**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制砖项目 |
| **项目代码** | 2105-130434-89-05-252871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陈红波 | **联系方式** | 18931068881 |
| **建设地点** | 魏县北皋屯中村南 |
| **地理坐标** | （东径：114度47分 40.473 秒，北纬：36 度14 分15.446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31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建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103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含污水处理污泥）、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魏投资备案(2021)38号 |
| **总投资(万元)** | 868.5 | **环保投资(万元)** | 30 |
| **环保投资占比（%）** | 3.45 | **施工工期** | 4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是 | **用地面积（m2）** | 13333.33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规划情况** | 无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项目选址于魏县北皋屯中村南区域，根据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2），该项目选址符合魏县北皋镇城镇建设和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且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冀政办[2015]7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魏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魏投资备案(2021)38号（见附件1）。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该企业拟在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北皋镇屯中村南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经取得“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北皋镇屯中东村建筑垃圾回收制砖拟选址用地的情况说明”（见附件2）。项目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的给料、破碎、筛分废气和建筑垃圾制砖的配料、搅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石粉筒仓的废气由各自仓顶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共2套）+仓顶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建筑垃圾、成品砂石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原料、成品堆存区设微雾除尘装置。对周边村庄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对周边村庄的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标准；本项目用水由北皋镇供水系统供给，搅拌机、浇注机、皮带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养护废水通过截排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直接与地表水体发生联系，对周边村庄影响较小。制废砖坯经破碎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清掏，经压滤机压滤晾干后回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3、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邯政字（2021）9号）及关于印发《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通知要求，分析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结果如下：**表1 本项目与邯郸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属性 | 管控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2.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 |
| 一般生态空间 | 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限制类活动 |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且本项目已经取得“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北皋镇屯中东村建筑垃圾回收制砖拟选址用地的情况说明”（见附件2）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
| 水源涵养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2.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 搅拌机、浇注机、皮带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养护废水通过截排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属于禁止类活动，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
| 河湖滨岸带 | 禁止类活动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禁止在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 擅自采砂、取土；向湿地违法排污；捡拾鸟卵，捕猎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其他破坏湿地及 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 3.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4.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 本项目魏县北皋镇屯中村南，厂址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拟建厂区范围内无湿地，不涉及对湿地的影响 |
|  |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因建设工程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生态修复。 2.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应当避免影响、降低湿地生态功能和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 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

**表2 本项目与邯郸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年SO2、NO2、PM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2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遏制O3恶化态势，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58%以上。2035年SO2、NO2、PM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2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35微克/立方米，O3在现状基础上得到控制，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75%以上。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以满足邯郸市污染物防控目标 |
| 空间布局 | 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3.加快城市建成区钢铁、煤炭、火电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钢铁、煤炭、火电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4.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6.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 |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破碎制砖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 |
| 污染物排放 | 1.开展重点行业能源消耗、资源效率对标对表行动，推动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改造升级或依法退出。对未按期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超标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2.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3.全面推进燃煤电厂超净排放改造。4.加强焦化、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5.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6.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际履约工作，建立ODS销售使用清单，完善备案制度，加强含氢氯氟烃流通和消费监管，严格源头准入，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7.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8.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935家企业开展提升改造专项行动，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全面控制。9.严控建筑工地、裸土裸地、公路、城市和县乡(镇)道路扬尘，实行“以克论净”和尘负荷考核。逐年提高城镇绿化率和全市林木覆盖率。10.对市主城区235块裸土裸地和270块春白地实施硬化和绿化，确保动态清零。2021年底，在完成112处露天矿山修复的基础上，再完成27处露天矿山修复。重点行业107家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实现超低新常态。六个行业450 家企业稳定达到“邯郸限值”。11.严控露天烧烤及秸秆焚烧污染。12.实施农业氨排放削减。2021年，在全市推广氨排放控制措施，完成210万亩农田推广应用，有效降低氨对PM2.5的影响。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的给料、破碎、筛分废气和建筑垃圾制砖的配料、搅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石粉筒仓的废气由各自仓顶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共2套）+仓顶合并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建筑垃圾、成品砂石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原料、成品堆存区设微雾除尘装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完善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及传输规律研究，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提前72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 /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实施工业企业精准减煤工程，对钢铁、焦化、电力等用煤大户通过技改和加强管理降低能耗。3.重点推进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燃料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发电及工业原料化利用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4.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治理设施。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加强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和燃煤使用单位的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破碎制砖项目，对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的给料、破碎、筛分废气和建筑垃圾制砖的配料、搅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石粉筒仓的废气由各自仓顶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共2套）+仓顶合并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建筑垃圾、成品砂石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原料、成品堆存区设微雾除尘装置，满足B级要求 |

**表3 本项目与邯郸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年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体断面比例达到27%以上，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2035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 | 搅拌机、浇注机、皮带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养护废水通过截排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直接与地表水体发生联系 |
| 空间布局 | 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2.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3.保护河湖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5.子牙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和徒骇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6.优化养殖产业空间布局。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适养、限养和禁养区。全面清理禁养区相关养殖项目，严防反弹。 | 本项目位于魏县北皋屯中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
| 污染物排放 | 1.严查非法排污行为，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国考重要水功能区稳定达标。2.加快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3.严格排水许可监管，杜绝雨污混接错接，遏制雨水管网违法排污。加强雨水管网运行维护，定期清疏管道污泥。4.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缓冲带内的现有农田不得施加化肥和农药；缓冲带内的现有违法违章建筑应依法依规由政府组织清除。生态缓冲带应按照“守、退、补”的原则严格保护，控制岸线开发强度。5.针对性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集聚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省级以下各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河湖内源治理等工程措施，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度削减。6.严格执行相关流域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未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限值的企业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7.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河流湖库沿岸沿线、引黄入淀沿线、南水北调工程沿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 | 搅拌机、浇注机、皮带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养护废水通过截排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直接与地表水体发生联系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市、县、乡、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水质监测。2.定期监测入河排污口，对超标排放的进行通报、督办。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督促各地落实属地监管责任。3.推进重点控制断面上游3—5千米，下游100—500米内生态缓冲带建设，在水域与陆地之间因地制宜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4.有效防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在完成危险废物鉴定的基础上，鼓励城镇污泥合规采取协同焚烧、建材利用、土地利用等方式，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为引导，强化粪污收运还田体系建设，结合实际选择粪污肥料化、燃料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近利用。2.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的农作物品种，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有效控制化肥使用量，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 | / |

**表4 本项目与邯郸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 空间布局 | 1.在未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未污染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2.组织对关闭、搬迁、腾退工业企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的建设用地地块全部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管。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以及执法部分监督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账清单。4.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防控，强化对生产、使用、销售塑料制品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5.2021年底前，配合省相关部门对褐煤开采洗选、非金属肥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白酒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等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相关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支撑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 | 本项目位于魏县北皋屯中村，为建筑垃圾回收破碎制砖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1.依法加强未污染耕地土壤的保护，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2.治理修复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农艺、生物修复措施，采取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3.严防农业面源污染。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4.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5.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实现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需求的基本匹配。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监控体系建设，提升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水平。6.加快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村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和生活灰水有效管控。7.继续开展10万亩及以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块，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2.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遗留地块为重点，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适宜方式加快处理污染土壤，加强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3.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回收、收购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查询相关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驻敏感人群。 | /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根据人口规模和实际产生粪污量、处理覆盖范围等情况，统筹建立区域性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站，或利用已有沼气工程进行集中处理，集中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可直接用于农田灌溉。制定农村生活灰水收集回用等有效管控措施，通过冲厕、庭院绿化等原位消纳方式、或联户建立集中生态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实现生活污水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2.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9%。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3.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处理短板。 | / |

**表5 本项目与邯郸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属性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水资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2025年水资源利用总量22.30亿立方米以下，其中地下水取水量10.04亿立方米以下；2035年水资源利用总量23.63亿立方米以下，其中地下水取水量9.67亿立方米以下。 |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
| 管控要求 | 1.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2.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3.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对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把取水许可关口，不得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4.加快城镇供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加快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加大水源切换力度，强制性关闭自备井，有效压减城镇生活和工业地下水开采量。5.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电力、热水、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取用地下水要求严格按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要求执行。 |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
| 能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为5032万吨标准煤；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为6134万吨标准煤。 |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
| 管控要求 | 1.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2.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3.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面向工业用销售的煤炭经营企业(网点)要严格执行《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中关于工业用煤的标准规定；面向民用销售的型煤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中“1 号”质量指标的规定。4.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5.平原地区农村全部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
| 土地资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2025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60330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0415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464467公顷，林地保有量259400公顷；2035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60330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0415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502388公顷，林地保有量276300公顷。 | 本项目位于魏县北皋屯中村，拟建厂址为工业用地且取得“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北皋镇屯中东村建筑垃圾回收制砖拟选址用地的情况说明” |
| 管控要求 |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2.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表6 本项目与邯郸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产业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 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优化提升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五大现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三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安防应急、电子信息和网络两大未来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凸显、现代服务业支撑强劲、传统产业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3.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4.通过整合重组、退城进园、转型升级，在全市打造“3+3”钢铁产业格局。 |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破碎制免烧砖，位于魏县北皋屯中村南 |
|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破碎制砖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

**表7北皋镇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区****县** | **涉及乡镇** | **单元****类别** | **环境要素****类别** | **维度** | **管控措施要求要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ZH13 0434 2013 9 | 魏县 | 北皋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空间布局 |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及设备(如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普通挤砖机等）。2. 满足《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 |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破碎制砖项目，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无禁止类设备，且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冀政办[2015]7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 符合 |
| 污染排放管控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砖瓦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2013）及修改单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3.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4.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按照“退后十”方案中相应要求管理。5.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及“退后十”方案中邯郸限值要求。6. 全面加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 产生。涉VOCs 重点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选择适宜的废气治理工艺，对 VOCs 污染源进行有效处理。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的给料、破碎、筛分废气和建筑垃圾制砖的配料、搅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石粉筒仓的废气由各自仓顶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共2套）+仓顶合并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建筑垃圾、成品砂石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原料、成品堆存区设微雾除尘装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制砖采用免焙烧制砖工艺，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不涉及散煤等燃料的使用。综上，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的排放管控符合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的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的储存。使用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内严格按照相应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执行。2. 鼓励烧结砖瓦生产企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建立能耗综合监测系统，开展窑炉热平衡测试，对主要能源消资源利耗、重点耗能设备实施实时可视化管用效率理。对现有生产烧结墙体材料的企业，要确保达到《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26-2019)限定值，争取达到先进值。  |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回收破碎制砖项目，制砖采用免焙烧制砖工艺，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不涉及散煤等燃料的使用。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率的要求。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环境管理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20亩，总建筑面积9000m2，主要建设建筑垃圾粉碎生产车间2000m2、制砖生产车间5000m2、办公用房1000m2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1000m2。建设一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一条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购置安装粉碎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项目设计年处理建筑垃圾8000吨、建筑垃圾制砖1600万块。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8。**表8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工程内容 |
| 项目名称 |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制砖项目 |
| 建设单位 | 魏县蓝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建设地址 | 魏县北皋镇屯中村 |
| 环保投资 | 项目总投资86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45%  |
| 主体工程 |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 1座，1层，全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2000m2，分为生产区和原料储存区。生产区建筑面见1000㎡，布设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1条，原料储存区建筑面积1000㎡，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的原料建筑垃圾和产品砂石料 |
| 制砖生产车间 | 1座，1层，全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5000m2，分为生产区和原料储存区。生产区建筑面见2000㎡，布设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1条，原料储存区建筑面积3000㎡，主要用于储存外购制砖用砂石原料 |
| 辅助工程 | 门卫 |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 m2 |
| 办公用房 |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000 m2 |
| 地磅房 | 1座，1层，全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30 m2 |
| 配电室 | 1座，1层，砖混结构，面积25m2 |
| 危废间 | 1座，1层，砖混结构，面积5m2 |
| 砂石分离系统 | 1座，砂石分离系统，面积10㎡ |
| 循环水池 | 1座，循环水池，面积10㎡ |
| 旱厕 | 1座，1层，钢结构，面积5 m2 |
| 储运工程 | 筒仓 | 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配备粉料筒仓2个（1个水泥仓、1个石粉仓） |
| 养护区 | 厂区内露天自然养护1000㎡ |
| 输送皮带廊道 | 原料仓库中的建筑垃圾由装载机运至建筑垃圾破碎机上料斗，破碎后通过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输送。 |
| 公用工程 | 供暖 | 项目办公冬季采暖利用空调。 |
| 供电 | 由当地电网接入。 |
| 供水 |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 排水 |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1条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 | 给料、破碎废气：全封闭给料、破碎机房+喷淋装置+集尘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 筛分废气：全封闭筛分机房+喷淋装置+集尘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与给料破碎工序共用1套除尘器+排气筒） |
| 1条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 | 配料、搅拌废气：配料机四周围挡且上方安装集气罩+搅拌楼整体外封+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 水泥、石粉筒仓：由各自仓顶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共2套）+各自仓顶排放 |
| 无组织废气 | 原料仓库：原料建筑垃圾、成品砂石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原料、成品堆存区设微雾除尘装置。 |
| 废水 | 搅拌机、浇注机、皮带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养护废水通过截排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 固废 | 废砖坯经破碎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清掏，经压滤机压滤产生的滤泥晾干后回用；人工挑选产生的废钢铁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产品方案**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处理建筑垃圾8000吨、建筑垃圾制砖年产1600万块，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9。**表9 主要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年产量 | 备注 |
| 石子 | 10～20mm | 2000 | 全部用于建筑垃圾制砖 |
| 5～10mm | 2500 |
| 砂 | 0～5mm | 2400 |
| 粉料 | 0～3mm | 1000 | 外售 |
| 免烧砖块 | / | 1600万块 | / |

**3、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0。**表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1条） |
| 1 | 皮带运输机 | 台（套） | 3 | B1000×40000 |
| 2 | 振动给料机 | 台（套） | 1 | ZSW-600×150 |
| 3 | 颚式破碎机 | 台（套） | 1 | CJ1760 |
| 4 | 圆振动筛 | 台（套） | 1 | 3YK3060 |
| 5 | 锤式破碎机 | 台（套） | 1 | / |
| 6 | 圆振动筛 | 台（套） | 1 | 2YK2160 |
| 7 | 斗式提升机 | 台（套） | 1 | NE150-18M |
| 8 | 电子皮带秤 | 台（套） | 1 | TDG0820 |
| 9 | 细破碎机 | 台（套） | 1 | / |
| 11 | 高压喷淋装置 | 台（套） | 1 | / |
| 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1条） |
| 1 | 搅拌机 | 台（套） | 1 | / |
| 2 | 螺旋输送机 | 台（套） | 2 | B1000×40000 |
| 3 | 皮带输送机 | 台（套） | 1 | / |
| 4 | 制砖机 | 台（套） | 1 | / |
| 5 | 送板机 | 台（套） | 1 | / |
| 6 | 接砖机 | 台（套） | 1 | / |
| 7 | 码垛机 | 台（套） | 1 | / |
| 其他配套设备 |
| 1 | 装载机 | 辆 | 1 | / |
| 2 | 叉车 | 辆 | 1 | / |
| 3 | 石粉仓 | 台（套） | 1 | V=80m³ |
| 4 | 水泥仓 | 台（套） | 1 | V=80m³ |
| 5 | 袋式压滤机 | 台（套） | 1 |  |
| 6 | 门式洗车机 | 台（套） | 1 |  |

**4、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11，全厂物料平衡图见下图1。**表1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线 | 原辅材料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来源 |
| 1 |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 建筑垃圾 | 吨 | 8000 | 外购，汽车运输 |
| 2 | 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 | 水泥 | 吨 | 3000 | 外购，贮存于水泥筒仓 |
| 3 | 砂子 | 吨 | 5600 | 外购，贮存于原料仓库 |
| 2400 | 自产，储存于建筑垃圾破碎车间成品砂石区 |
| 4 | 石子 | 吨 | 4500 | 自产，贮存于原料仓库 |
| 5 | 石粉 | 吨 | 5000 | 外购，贮存于石粉筒仓 |

建筑垃圾8000t废钢铁100t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建筑垃圾破碎产品砂2400t粉料1000t石子4500t免烧砖1600万块免烧砖生产线20500t外购水泥2400t外购石粉2400t外购砂2400t**图1 全厂物料平衡图****5、公用工程**（1）给排水：①给水：项目用水包含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微雾抑尘用水、清洗用水、高压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89.0m3/d。其中新鲜用水量为32.74m3/d（8512.4m3/a），二次用水量为61.4m3/d。 新鲜水中生产用水量为32.34m3/d（8408.4m3/a），生活用水量为0.4m3/d（104 m3/a），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搅拌用水：类比同行业，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搅拌用水量为24m³/d（6240m³/a），全部为新鲜水。养护用水：砖坯养护类比同行业，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养护工序用水为2.4m³/d（624m³/a），全部为新鲜水。微雾抑尘用水：原料仓库微雾用水0.8m³/d（208m³/a），全部为新鲜水。清洗用水：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的搅拌机、配料机、皮带输送机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为1m³/d；运输车在进厂时，需要对运输车进行冲洗，本项目约需2辆次/天，冲洗水水量按0.2m³/辆次，用水量为0.4m³/d，厂门口设洗车平台，运输车冲洗废水经洗车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清洗用水共计1.4m³/d，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0.14m³/d。喷淋用水：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序带水作业，喷淋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补充量5m³/d（1500m³/a）。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20L/（人·日）计，则新鲜用水量为0.4m3/d（104m3/a）。②排水：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微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高压喷淋水和生活废水。项目搅拌机、配料机清洗废水和高压喷淋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和砂石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输车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和砂石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3/d（83.2m3/a），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12，水平衡图见图2。**表12 工程水平衡表（单位：m3/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序 | 总用水量 | 新鲜水量 | 循环水量 | 损耗量 | 废水量 |
| 1 | 制砖生产线搅拌用水 | 24 | 24 | 0 | 24 | 0 |
| 2 | 养护用水 | 2.4 | 2.4 | 0 | 2.4 | 0 |
| 3 | 微雾抑尘用水 | 0.8 | 0.8 | 0 | 0.8 | 0 |
| 4 | 清洗用水 | 1.4 | 0.14 | 1.4 | 0.14 | 0 |
| 5 | 喷淋用水 | 60 | 5 | 60 | 5 | 0 |
| 6 | 职工生活用水 | 0.4 | 0.4 | 0 | 0.08 | 0.32 |
| 合计 | 89 | 32.74 | 61.4 | 32.42 | 0.32 |

0.080.40.32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生活用水24 进入产品搅拌用水-240.8循环水1微雾用水-0.80.1搅拌机、配料机、皮带输送机清洗用水-0.132.74新鲜水0.140.04清洗用水循环水0.42.4运输车冲洗用水-0.04养护用水-2.4605喷淋用水-5**图2 项目用水水量平衡图 m3/d**（2）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总用电量约为60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3）供暖：项目办公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4）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热，养护工序采用自然养护方式。**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260天。**7、平面布置**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北侧与大牙线距离较近，便于运输。厂区西侧为办公室，北侧为原料仓库、水泥筒仓、石粉筒仓，南侧为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图示)：****一、施工期**主体施工装修施工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施工人员及设备出场废气、废水、固废**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扬尘；（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3）噪声：施工期间各种施工设备噪声；（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二、营运期****1、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1. 物料运输、装卸及堆存：外购原料建筑垃圾，经过汽车运输到原料区进行预处理（人工选出废钢铁），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扬尘，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项目在封闭式原料区内设微雾抑尘系统，对原料在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治理。厂区门口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冲洗水循环使用。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G1和运输车辆的噪声N1、车辆冲洗废水W1。**1. 预处理：对原料区的进行预处理，人工选出废钢铁。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人工挑选出的废钢铁S1。**(3)给料、破碎：建筑垃圾破碎车间原料区经过预处理后的建筑垃圾根据生产需求由装载机将铲运到加料平台，倒入振动给料机上方料斗，由料斗通过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经过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原料再通过锤式破碎机进行二破，经过一、二次破碎的原料然后进行细破，整个破碎过程采取湿法作业，车间内设水喷淋装置。本项目将给料破碎工序位于车间内，并设全封闭给料破碎机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给料、鄂破、锤破和细破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2、G3、G4、G5，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细破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2、N3、N4、N5,喷淋废水W2.**（3）筛分：来自三级破碎的原料已经带水，经过筛分后，得到粉料和不同粒度的石子，粒径在0～3mm的粉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往车间成品粉料区外售；粒径在5～10mm和10～20mm的为石子，经皮带输送机运至区车间内成品砂石料区内堆存，用作本项目另一个产品免烧砖生产线的原料；其余较细小颗粒，粒径在0～5mm的为砂。较大的不合格粒径重新返回破碎工序。振动筛采用高压水喷淋，筛分工序位于车间内，并设全封闭筛分机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给料破碎工序合用1套除尘器+1根排气筒）。高压喷淋废水进入循环水池，用带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6和圆振筛运行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N6，喷淋废水W2和压滤机产生的滤泥S2和噪声N7。**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4：清洗水W1运输车N1循环水池S1建筑垃圾预处理WG2、N2给料 压滤机G3、G4、N3、N4颚破、锤破N7、S2G5、N5W细破W2循环水池G6、N6筛分水喷淋粉料外售成品石子、砂图例：W废水、N噪声、G废气、S固废本项目免烧砖生产线**图4 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1. **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免烧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5。W3循环水池清洗水运输车WN9 G9制砖车间原料区N13 S3压滤机WN10、 G10配料斗循环水池回用N11、G11G7、N8G8、N8皮带输送机W4清洗水石粉仓骨料缓冲仓水泥仓G12 N12N11搅拌机搅拌混合螺旋输送机W4计量斗水浇注机料斗清洗水N14制砖机S4新鲜水养护检验图例：W废水、N噪声、G废气、S固废成品入库 **图5 免烧砖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1）备料：本项目制砖所需原料为石子、砂、水泥和石粉，项目所需砂由建筑垃圾回收破碎自产砂和外购砂两部分组成，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的成品砂、石子直接储存在建筑垃圾破碎车间的成品料区，项目外购的砂子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制砖车间的原料区；水泥、石粉通过罐车运至厂区，罐车与筒仓经软管连接， 经罐车自带泵打入筒仓中储存备用；生产时，建筑垃圾破碎车间自产的石子、砂等原料经铲车由建筑垃圾破碎车间倒运至制砖车间中备用。厂区门口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水泥入仓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G7和石粉入仓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G8，石子、砂等原料在装卸、堆存及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G9，水泥、石粉罐车自带泵产生的噪声N8，石子、砂运输车辆及原料倒运时产生的噪声N9，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W3。**（2）配料：按工艺配比要求进行计量好的石子和砂子利用装载机投加到配料仓内，经皮带密闭输送至搅拌机骨料缓冲仓内，每天停止生产或运输时，需对皮带机进行清洗。生产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将水送入水计量斗中。水泥、石粉通过螺旋输送机从筒仓直接送到粉料计量斗中计量。**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砂石料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10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G11，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0皮带输送机和螺旋输送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11，皮带机清洗产生的废水W4。**（3）搅拌：当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将搅拌机缓冲仓卸料门打开，将石子和砂卸入搅拌机内，延时后，将计量好的水、水泥、石粉等按一定顺序卸入搅拌机内搅拌，搅拌好的物料输送至制砖机制砖。每天停止生产或运输时，需对搅拌机进行清洗。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下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12和噪声N12，搅拌机清洗产生的废水W4和压滤机产生的滤泥S2和噪声N13。**1. 制砖：搅拌均匀后的物料输送到砖机，制砖机把料喂入压砖机模孔内，制砖机以每小时5000块的压砖速度压出砖坯。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是制砖机产生的机械噪声N14。**（5）养护：由人工捡拾起到叉车上，运至养护区域后，在自然条件下加水养护，养护1天之后停止加水，砖坯之间无间隙摆放，跺高12层。（6）检验：经检验合格的砖块运至成品堆放区域，不合格废砖坯作为建筑垃圾破碎后再次回用生产。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是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坯S4。**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见表13。**表13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污染工序 | 类型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特征 | 处理措施及去向 |
| 废气 | 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 |
| G1 | 原料在运输、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 | 扬尘 | 颗粒物 | 间断 | 原料建筑垃圾、成品砂石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原料、成品堆存区设微雾除尘装置。 |
| G2 | 给料 | 破碎颗粒物 | 颗粒物 | 连续 | 全封闭给料、破碎机房+喷淋装置+集尘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 G3 | 一破 | 破碎颗粒物 | 颗粒物 | 连续 |
| G4 | 二破 | 破碎颗粒物 | 颗粒物 | 连续 |
| G5 | 三破 | 破碎颗粒物 | 颗粒物 | 连续 |
| G6 | 筛分 | 筛分颗粒物 | 颗粒物 | 连续 | 全封闭筛分机房+喷淋装置+集尘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给料破碎工序合用1套除尘器+排气筒） |
| 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 |
| G7 | 水泥入仓 | 水泥入仓粉尘 | 颗粒物 | 间断 | 脉冲滤袋式除尘器+仓顶排气筒排放 |
| G8 | 石粉入仓 | 石粉入仓粉尘 | 颗粒物 | 间断 | 脉冲滤袋式除尘器+仓顶排气筒排放 |
| G9 | 砂石料装卸 | 砂石料装卸粉尘 | 颗粒物 | 间断 | 外购原料砂、成品砂石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原料、成品堆存区设微雾抑尘装置 |
| G10 | 配料 | 配料粉尘 | 颗粒物 | 间断 | 配料机四周设围挡且上方安装集气罩+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 G11 | 皮带输送 | 输送粉尘 | 颗粒物 | 间断 | 皮带密闭输送，置于封闭车间内 |
| G12 | 搅拌 | 搅拌粉尘 | 颗粒物 | 间断 | 搅拌楼整体外封+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 废水 | W1 | 车辆清洗 | 清洗废水 | SS | 间断 |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W2 | 破碎、筛分 | 喷淋废水 | SS | 间断 |
| W3 | 车辆清洗 | 清洗废水 |  |  |
| W4 | 皮带机、搅拌机清洗 | 清洗废水 | SS | 间断 |
| W5 | 职工生活 | 生活废水 | COD、SS、氨氮 | 间断 | 防渗化粪池定其清淘 |
| 噪声 | N1 | 运输车辆 | 车辆噪声 | Leq(A) | 间断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 |
| N2 | 给料机 | 给料机噪声 | Leq(A) | 间断 |
| N3 | 颚式破碎机 | 颚式破碎机噪声 | Leq(A) | 间断 |
| N4 | 锤式破碎机 | 锤式破碎机噪声 | Leq(A) | 间断 |
| N5 | 细破 | 细破机噪声 | Leq(A) | 间断 |
| N6 | 圆振筛 | 振动筛噪声 | Leq(A) | 间断 |
| N7 | 压滤机 | 压滤噪声 | Leq(A) | 间断 |
| N8 | 原料罐车 | 原料罐车噪声 | Leq(A) | 间断 |
| N9 | 运输车辆 | 车辆噪声 | Leq(A) | 间断 |
| N10 | 配料机 | 配料噪声 | Leq(A) | 间断 |
| N11 | 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 | 皮带机噪声、螺旋输送机噪声 | Leq(A) | 间断 |
| N12 | 搅拌机 | 搅拌机噪声 | Leq(A) | 间断 |
| N13 | 压滤机 | 压滤机噪声 | Leq(A) | 间断 |
| N14 | 制砖机 | 制砖机噪声 | Leq(A) | 间断 |
| 固废 | S1 | 预处理 | 废钢铁 | 间断 | 回用于生产 |
| S2 | 压滤机 | 滤泥 | 间断 |
| S3 | 压滤机 | 滤泥 | 间断 |
| S4 | 检验 | 废砖坯 | 间断 |
| S5 | 除尘器 | 收尘灰 | 间断 |
| S6 |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 间断 |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7 | 设备维修 | 废油桶 | 间断 |
| S8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断 | 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1）基本污染物根据魏县地面观测站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20年全年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结果如表14：**表1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限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9 | 70 | 141.4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6 | 35 | 160.0 | 不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8 | 60 | 3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 40 | 75 | 达标 |
| CO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800 | 4000 | 4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 181 | 160 | 113.1 | 不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10、PM2.5、O3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不满足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目前，魏县已经完成“煤改气”计划及雾霾综合治理工程，随着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推进，区域内环境中颗粒物将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内环境将有所改善。（2）其他污染物①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结合场址所在区域地形特点以及当地气象特征，本次评价共设置2 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补充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15，具体补充监测点位置见附图4。**表15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 | 相对厂界距离 | 监测报告编号 |
| 厂址处 | TSP | 2021.12.17-12.20 | / | / | LHJC 字 2021 第 SJ12217 号 |
| 厂界南侧500m | TSP | S | 500m |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12月20日，连续监测3天。TSP日均浓度每天监测1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24h。③监测方法补充监测各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见表16。**表16 大气环境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 检出限(mg/m3) |
| TS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 0.001 |

④监测结果统计**表17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mg/m3) | 监测浓度范围（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厂址 | TSP | 24小时 | 0.300 | 0.083-0.123 | 41.0 | 0 | 达标 |
| 厂界南侧500m | TSP | 24小时 | 0.300 | 0.096-0.145 | 48.3 | 0 | 达标 |

从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的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2二级的要求。**2、水环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系为位于厂区东南侧694m的漳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邯郸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2020年漳河的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表18。**表18 2020年漳河地表水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 | 断面名称 | 指标 | DO | CODmn | CODcr | BOD5 | 氨氮 | 总磷 | 氟化物 | 水质类别 |
| 漳河 | 刘家庄 | 最小值 | 6.6 | 0.7 | 4 | 0.25 | 0.064 | 0.01 | 0.155 | Ⅱ |
| 最大值 | 11.9 | 1.7 | 11 | 1 | 0.2 | 0.04 | 0.348 |
| 平均值 | 8.9 | 1.1 | 7.9 | 0.51 | 0.14 | 0.02 | 0.24 |
| 连泉 | 最小值 | 6.8 | 1.1 | 5 | 0.6 | 0.03 | 0.05 | 0.22 | Ⅱ |
| 最大值 | 13.8 | 3.3 | 16 | 2.4 | 0.28 | 0.12 | 0.56 |
| 平均值 | 9.4 | 1.7 | 9.1 | 1.5 | 0.13 | 0.09 | 0.38 |
| 西达 | 最小值 | 6.9 | 1.1 | 6 | 0.6 | 0.1 | 0.04 | 0.2 | Ⅱ |
| 最大值 | 10.7 | 2.4 | 14 | 2.2 | 0.2 | 0.2 | 0.4 |
| 平均值 | 8.7 | 1.8 | 9.5 | 1.1 | 0.2 | 0.1 | 0.3 |
| 岳城出口 | 最小值 | 5.1 | 2 | 4 | 0.3 | 0.07 | 0.01 | 0.35 | Ⅱ |
| 最大值 | 11.6 | 3.1 | 14 | 2.3 | 0.4 | 0.04 | 0.64 |
| 平均值 | 8.1 | 2.8 | 10.8 | 1.1 | 0.2 | 0.03 | 0.47 |
| 合漳 | 最小值 | 6.5 | 0.9 | 6 | 0.6 | 0.04 | 0.01 | 0.26 | Ⅱ |
| 最大值 | 13.4 | 2.8 | 17 | 1.7 | 0.19 | 0.06 | 0.5 |
| 平均值 | 9.8 | 1.6 | 10.3 | 1.0 | 0.14 | 0.03 | 0.38 |

从监测数据可知，漳河在邯郸市境内设有5个监测断面，各断面年均值均符合规划水质要求，西达、岳城水库出口、刘家庄、连泉、合漳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3、声环境**①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在拟建厂址四周有布设四个声环境测点，点位基本信息见表19，具体补充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4。**表19声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监测报告编号 |
| 拟建厂址四周 | Leq(A) | 2021.12.17 | LHJC 字 2021 第 SJ12217 号 |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监测 1 天，昼间和夜间分别进行监测，各监测1 次。③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④监测结果统计**表20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检测时间 | 标准限值dB(A) | 监测结果dB(A) | 达标情况 |
| 拟建厂址东厂界 | Leq(A) | 2021.12.17昼间 | 60 | 51.3 | 达标 |
| 2021.12.17夜间 | 50 | 42.2 | 达标 |
| 拟建厂址南厂界 | 2021.12.17昼间 | 60 | 50.0 | 达标 |
| 2021.12.17夜间 | 50 | 41.3 | 达标 |
| 拟建厂址西厂界 | 2021.12.17昼间 | 60 | 52.0 | 达标 |
| 2021.12.17夜间 | 50 | 42.8 | 达标 |
| 拟建厂址北厂界 | 2021.12.17昼间 | 60 | 51.8 | 达标 |
| 2021.12.17夜间 | 50 | 42.1 | 达标 |

从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要求。**4、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人工栽培的树木以及农作物。区域内无野生植被、野生动物和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
| 环境保护目标 |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工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故不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本项目的排污情况，结合该区周围环境，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21。**表21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 | 与厂界距离（m） | 功能 | 保护级别 |
| 大气环境 | 北皋屯南村 | N | 495 | 居住区 |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 地表水环境 | 漳河 | SE | 654 | / |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施工期：施工含尘废气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指监测点PM10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10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3时，以150μg/m3计）。运营期：（1）建筑垃圾再生处理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22。**表2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因子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废气 | 施工期 | 颗粒物 | 80μg/m3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
| 营运期 | 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 | 破碎 | 颗粒物（有组织） | ≤120mg/m3 |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15米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 |
| 筛分 | 颗粒物（有组织） | ≤120mg/m3 |
| 15米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 |
| 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 | 水泥装卸 | 颗粒物（有组织） | ≤10 mg/m3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石粉装卸 | 颗粒物（有组织） | ≤10mg/m3 |
| 配料 | 颗粒物（有组织） | ≤10 mg/m3 |
| 搅拌 | 颗粒物（有组织） | ≤10 mg/m3 |
| 原料的装卸、堆存、转运 | 颗粒物（无组织） | ≤0.5mg/m3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噪声 | 施工期 | Leq(A) | 昼间≤70dB（A）夜间≤55dB（A）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营运期厂界 | Leq(A) |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十三五”期间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2、NOX。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建筑垃圾再生处理生产线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搅拌工序、成品砖块入仓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原料运输、装卸及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氨氮0t/a、SO2 0t/a、NOX 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魏县北皋屯中村。项目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1）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使用时不得凌空抛掷、抛洒。（2）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施工区PM10在线监测数据与邯郸市永年区小时平均浓度比较（当县（市、区）PM10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µg/m3时，以150µg/m3计），控制差值在80µg/m3以下，当差值超过80µg/m3时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同时增加喷淋、洒水、喷雾频次，必要时停止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使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2、施工噪声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80~105dB(A)之间，为了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各种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3、建筑垃圾（1）施工现场应设置具备微雾功能的密闭式垃圾池，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必须分开存放，垃圾池容量应满足施工现场垃圾处理使用需求。 （2）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对现场垃圾进行管理，通过具备垃圾消纳资格的达标运输车辆每晚对垃圾池进行清理，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 4、废水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物养护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泼洒道路防止扬尘。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表23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治理设施 |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处理能力(m3/h)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1 |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 颗粒物 | 有组织 | 袋式除尘器 | 20000 | 90 | 99.8 | 是 | 建筑垃圾破碎给料、破碎、筛分排气筒 | DA001 | 一般排放口 |
| 2 | 水泥入仓 | 颗粒物 | 有组织 | 脉冲滤袋式除尘器 | 9200 | 100 | 99.8 | 是 | 水泥仓排气筒 | DA002 | 一般排放口 |
| 3 | 石粉入仓 | 颗粒物 | 有组织 | 脉冲滤袋式除尘器 | 9200 | 100 | 99.8 | 是 | 石粉仓排气筒 | DA003 | 一般排放口 |
| 4 | 配料搅拌工序 | 颗粒物 | 有组织 | 袋式除尘器 | 5458 | 90 | 99.9 | 是 | 制砖搅拌工序排气筒 | DA004 | 一般排放口 |
| 5 | 原料成品在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扬尘 | 颗粒物 | 无组织 | 封闭车间+微雾抑尘 | / | / | 98 | 是 | / | / |  |

**表24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正常情况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 | 污染物排放 |
| 废气产生量(m3/h)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废气排放量(m3/h)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时间（h） |
| 1 |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 颗粒物 | 20000 | 1.2 | 0.577 | 28.85 | 20000 | 0.00216 | 0.0519 | 0.00104 | 2080 |
| 2 | 水泥入仓 | 颗粒物 | 9200 | 6.27 | 41.8 | 4543 | 9200 | 0.01254 | 9.087 | 0.0836 | 150 |
| 3 | 石粉入仓 | 颗粒物 | 9200 | 10.45 | 41.8 | 4543 | 9200 | 0.0209 | 9.087 | 0.0836 | 250 |
| 4 | 配料搅拌工序 | 颗粒物 | 13985 | 117.875 | 56.68 | 4052 | 13985 | 0.106 | 3.647 | 0.0510 | 2080 |
| 5 | 原料成品在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扬尘 | 颗粒物 | / | 12.5 | 6.01 | / | / | 0.25 | ≤0.5 | 0.120 | 2080 |

**表2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情况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频次 | 排放浓度（mg/m³） | 持续时间（h） | 废气量（m³/h） | 排放量kg/a | 措施 |
| 1 |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 颗粒物 | 1次/年 | 28.85 | 1 | 20000 | 0.577 | 暂停生产设备，立即检修 |
| 2 | 水泥入仓 | 颗粒物 | 1次/年 | 4543 | 1 | 9200 | 41.8 |
| 3 | 石粉入仓 | 颗粒物 | 1次/年 | 4543 | 1 | 9200 | 41.8 |
| 4 | 配料搅拌工序 | 颗粒物 | 1次/年 | 4052 | 1 | 13985 | 56.68 |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给料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配料工序废气、搅拌工序废气、水泥入仓废气、石粉入仓废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1）原料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扬尘污染物的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物料装卸运输章节，项目原料在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按原料用量的0.01‰计，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8000t、外购砂子4500t，则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12.5t/a。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购买来的原料建筑垃圾，经过汽车运输到原料区，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扬尘，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原料库为大型封闭车间，安装有洒水微雾抑尘装置，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原料砂石由装载机转运至不同车间的受料斗，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机；原料库、车间地面、进出场道路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建设单位应在装卸过程中严格操作、减少装卸时的高差。采取上述措施后，仅有少部分约有2%的扬尘逸出，则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25t/a（排放速率为0.120kg/h）。经估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废气①给料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本项目破碎工序带水作业，类比同类项目，破碎机给料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按0.05kg/吨-原料计算，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量为8000t/a，则本项目给料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4t/a。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给料破碎工序位于车间内，同时设封闭式给料、破碎机房，破碎过程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内设喷淋装置。给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8%，处理后颗粒物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年运行2080 h，给料、破碎工序集气系统风机风量为10000 m³/h，经布袋除尘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72t/a，排放浓度为0.0346mg/m³，排放速度为0.000346kg/h。②筛分工序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经类比同行业，湿法作业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按0.1kg/吨-原料计，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量为8000t/a，则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8t/a。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筛分工序位于车间内，同时设封闭式筛分机房，筛分过程采取水微雾措施。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8%，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年运行2080h，筛分工序风机风量为10000 m³/h，经布袋除尘后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44 t/a，排放浓度为0.0692 mg/m³，排放速度为0.000692kg/h。生产线给料破碎、筛分废气合并后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则合并后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16 t/a（0.00104kg/h），排放浓度为0.0519 mg/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3）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废气①粉料入仓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水泥制品制造业工业污染源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方法，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中输送1吨粉状物料约需输送气量460m³，颗粒物产生量2.09kg/t粉料。根据相关经验数据，1车粉料（约40t）进料过程约为1~2小时，按1车粉料进料过程为2小时计，水泥进料过程约为150h/a，石粉进料过程约为250h/a。本项目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水泥用量为3000t/a，石粉用量为5000t/a，据此计算，水泥输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为1.38×106m³/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4543mg/m³，颗粒物产生量6.27t/a，产生速率为41.8kg/h；石粉输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为2.3×106m³/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4543mg/m³，颗粒物产生量10.45t/a，产生速率为41.8kg/h。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水泥、石粉均采用筒仓储存，每个筒仓顶部自带1套脉冲滤袋式除尘器，本项目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有1个水泥筒仓、1个石粉筒仓，配置2套脉冲滤袋式除尘器。水泥、石粉通过罐车运至厂区，罐车与筒仓经软管连接，经罐车自带泵打入筒仓中，此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顶部的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仓顶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脉冲滤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99.9%，考虑到环保设备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其他因素影响，本次环评按去除率为99.8%计，则除尘后水泥入仓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1254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087mg/m³，排放速度为0.0836kg/h；石粉入仓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均为0.0209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087mg/m³，排放速度为0.0836kg/h。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②配料、搅拌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水泥制品制造业工业污染源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方法，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5.75kg/t粉料，工业废气量为1419m³/t粉料。本项目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粉料用量为20500t/a，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量为29.0895×106m³/a（13985m³/h），颗粒物产生量117.875t/a，产生速率为56.68kg/h，产生浓度为4052mg/m³。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配料机四面围挡且上方设集气罩，搅拌楼整体外封。项目1条生产线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则除尘后项目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量0.106t/a，年运行2080 h/ a，排放速率为0.0510kg/h，排放浓度为3.64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2、排放口基本情况**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26**表2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污染源 | 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 DA001 |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 E:114°47′37.930″ N:36°14′13.971″ | 15 | 0.5 | 20 | 2080 |
| DA002 | 水泥筒仓排气筒 | E:114°47′40.218″ N:36°14′15.241″ | 15 | 0.3 | 20 | 2080 |
|
| DA003 | 石粉筒仓排气筒 | E:114°47′40.210″ N:36°14′15.232″ | 15 | 0.3 | 20 | 2080 |
| DA004 | 配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 E:114°47′39.132″ N:36°14′15.183″ | 15 | 0.5 | 20 | 2080 |

1. **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气的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运行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以下监测方案，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及取样位置见表27。**表2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排放方式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有组织 | 给料破碎、筛分排放口（DA001） | 颗粒物 | 1次/年 |
| 水泥筒仓排气筒（DA002） |
| 石粉筒仓排气筒（DA003） |
| 配料、搅拌工序排气筒（DA004） |
| 无组织 | 原料在运输、装卸及堆存过程 | 颗粒物 | 1次/年 |

1. **达标排放情况**

**表28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核算年排放量（t/a）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标准限值· | 是否达标 |
| 浓度限值（mg/m3） | 速率限值（kg/h） |
| DA001 | 建筑垃圾破碎给料、破碎、筛分排气筒 | 颗粒物 | 0.00216 | 0.0519 | 0.00104 | 120 | 3.5 | 是 |
| DA002 | 水泥仓排气筒 | 颗粒物 | 0.01254 | 9.087 | 0.0836 | 10 | / | 是 |
| DA003 | 石粉仓排气筒 | 颗粒物 | 0.0209 | 9.087 | 0.0836 | 10 | / | 是 |
| DA004 | 制砖搅拌工序排气筒 | 颗粒物 | 0.106 | 3.647 | 0.0510 | 10 | / | 是 |

**表29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物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 浓度限值（mg/m3） | 核算年排放量（t/a） | 是否达标 |
| 原料成品在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扬尘 | 颗粒物 | 原料建筑垃圾、成品砂石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原料、成品堆存区设微雾抑尘装置 | 0.5 | 0.25 | 是 |

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全封闭给料破碎机房、筛分机房+喷淋装置+集尘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和石粉筒仓经仓顶脉冲滤袋式除尘器+仓顶排气筒排放；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配料机四周设围挡且上方安装集气罩+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搅拌楼整体外封+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成品在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扬尘通过采用原料建筑垃圾、成品砂石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原料、成品堆存区设微雾抑尘装置，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由表27和表28可知，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水泥筒仓和石粉筒仓入仓废气、配料、搅拌工序排气筒废气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且本项目周边100m无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2019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环境空气PM10、PM2.5分别超标0.77倍、0.89倍，是主要污染物，为不达标区。邯郸市逐步推行“煤改气”计划及雾霾综合治理工程，随着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推进，区域内环境中颗粒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内环境将有所改善。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项目搅拌机、浇注机、皮带输送机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和砂石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输车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和砂石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设两套废水处理系统，一套为设备清洗废水处理系统，一套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处理系统。项目搅拌机、浇注机、皮带输送机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为1m³/d。项目在生产区域设置废水集水沟，将废水汇集到沉淀池，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运输车在进厂时，需要对运输车进行冲洗，用水量为0.4m³/d，项目在厂门口设洗车平台，运输车冲洗废水经洗车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废水集水沟、沉淀池均作防渗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3.2m3/a，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危废间废机油在存放过程可能遗撒，且危废间地面防渗层破损导致废机油通过泄漏、溢流等途径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1)源头控制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加强废机油日常的使用和管理，防止废机油储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2)分区防控措施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本环评要求将蓝湖建材公司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各分区分别按照不同等级的防渗要求建设， 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3。重点防渗区：本环评要求危废间地面采用耐酸碱水泥硬化，水泥地面上表面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10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用于防治废机油危废通过遗洒或者垂直入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进出场道路以及厂区地面硬化；集水沟、循环水池、化粪池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7 cm/s上述各生产设施按照要求进行施工，防渗设计年限不得低于主体工程使用年限。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围地下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三、声环境影响分析****1、源强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100dB(A)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30。**表3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台数(台) | 降噪措施 | 噪声值dB(A) | 持续时间 |
| 降噪前 | 降噪后 |
| 1 | 给料机 | 1 | 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降噪20dB(A) | 80-90 | 60-70 | 昼间（6：00-22：00） |
| 2 | 颚式破碎机 | 1 | 80-100 | 60-80 |
| 3 | 锤式破碎机 | 1 | 80-100 | 60~80 |
| 4 | 细破 | 1 | 80-100 | 60-80 |
| 5 | 圆振筛 | 2 | 80-90 | 60-70 |
| 6 | 皮带输送机 | 4 | 70-80 | 50-60 |
| 7 | 搅拌机 | 1 | 80-90 | 60-70 |
| 8 | 制砖机 | 1 | 70-80 | 50-60 |
| 9 | 斗式提升机 | 1 | 70-80 | 50-60 |
| 10 | 上板机 | 1 | 70-80 | 50-60 |
| 11 | 接板机 | 1 | 70-80 | 50-60 |
| 12 | 码垛机 | 1 | 70-80 | 50-60 |
| 13 | 螺旋输送机 | 2 | 70-80 | 50-60 |
| 14 | 装载机 | 1 | 80-85 | 60-80 |
| 15 | 车辆清洗系统 | 1 | 60-70 | 40-50 |
| 16 | 袋式压滤机 | 1 | 70-75 | 50-55 |
| 17 |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 6 |  70-75 | 50-55 |

本项目项目生产系统中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性能优良，均在密闭厂房内作业，且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环境影响，故在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20dB(A)，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预测，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经过一系列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值情况见表26。公式如下：Lp=LwA－20lgr－ΔL式中：Lp——距声源r处的A压级（dB）； LwA——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表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置** | **噪声叠加值dB(A)** | **隔声降噪效果** | **预测源强值** | **预测点与声源的最近距离（m）** | **噪声贡献值dB(A)** | **噪声背景值dB(A)** | **噪声叠加值dB(A)** | **标准值dB(A)** | **达标情况** |
| 东厂界 | 85.39 | 墙体阻隔20dB(A) | 66.56 | 20 | 40.54 | 51.3 | 51.65 | 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 达标 |
| 南厂界 | 10 | 46.56 | 50.0 | 51.62 | 达标 |
| 西厂界 | 10 | 46.56 | 52.0 | 53.09 | 达标 |
| 北厂界 | 10 | 46.56 | 51.8 | 52.94 | 达标 |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40.54-46.56dB(A)，厂界噪声叠加值为51.62-53.09dB(A)，因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2达标情况分析**区域声环境整体质量良好，满足相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噪声限值。建设项目对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不明显，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加不大。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制砖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60～100dB（A）之间，对于生产设备产生噪声污染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①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在噪声级别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防噪处理；②用隔声法降低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能降低噪声级20-30分贝。③设备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④合理布局车间。⑤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如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本项目项目生产设备性能优良，均在密闭厂房内作业，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20dB(A)，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且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环境影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3、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的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监测因子、监测频率及取样位置见表32。**表32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噪声 | 厂界外1米 | 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成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预处理人工挑选产生的废钢铁；沉淀池压滤机产生的滤泥；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3。**表33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生环节 | 固废名称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 | 性质 | 危险固废编号 | 处置措施 |
| 1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废纸、废塑料等 | 2.6t/a | 生活垃圾 | / | 由环卫部门清运 |
| 2 | 预处理 | 废钢铁 | 废钢铁 | 100t/a | 废钢铁 | / | 外售综合利用 |
| 3 | 成品检验 | 废砖坯 | 砂石、水泥 | 10t/a |  一般固废 | / | 回用于生产 |
| 4 | 压滤机 | 滤泥 | 沉渣、砂石 | 6t/a | / | 回用于生产 |
| 5 | 除尘器 | 除尘灰 | 尘土 | 135.65/a | / | 回用于生产 |
| 6 |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 废矿物油 | 0.001t/a | 危险废物 | HW08/900-217-08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设备维修 | 废油桶 | 粘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 0.01t/a | HW49/900-041-49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2、一般固废暂存要求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1）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34。**表34 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0.001t/a | 设备维修 | 液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年 | T,I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油桶 | HW49 | 900-041-49 | 0.01t/a | 物料包装 | 固 | 粘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 T,In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1个（见附图3），建筑面积5m2。该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为密闭桶装，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35。**表3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1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厂区内 | 5m2 | 桶装 | 0.001t/a | 12个月 |
| 2 | 废油桶 | HW49 | 900-041-49 | 桶装 | 0.01t/a |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包装容器占地面积3m2，危废间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危废泄漏遇到明火会产生燃烧以及自身含有毒性，因此将其放入指定容器内，并且存放场所按照如下措施处理：①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②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③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⑤设有专人专职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⑥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距离近，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较易控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小。（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该资质单位必须是能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须持有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均应在其经营范围内，且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冲击，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1、评价等级的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建设项目类别：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众设施管理业——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按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均为Ⅲ类。 环境敏感程度：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耕地，为敏感土壤环境影响目标，该区域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敏感”。占地规模：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综上，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2、土壤污染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气主要有：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粉料入仓废气、配料搅拌废气，原料在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扬尘。污染物均为颗粒物。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和砂石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输车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和砂石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区设集水沟，废水引入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且集水沟、沉淀池均做防渗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且废水中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地表漫流、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危废（废机油）泄漏，导致污染物石油烃以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项目危废（废机油）均采取密闭桶装且危废间受防渗层的保护，危废间防渗层在可视范围内，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很容易被发现，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3、土壤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措施要求防渗系数不小于10-10cm/s，企业应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巡检，发现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泄漏事故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六、环境风险**1、环境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具有毒性、易燃性，属于环境风险物质。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危废（废机油）在厂内暂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附近土壤环境；废机油泄漏后引发火灾，可能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建设；专人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建立风险应急预案；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操作。在此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2、风险防范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的废废机油包装桶日常管理与检查，对于废机油桶泄漏和防治是十分重要的，具体措施如下：a.制定烟火管理制度，制定设备安全使用制度及检测维修制度，并得到认真贯彻落实。b.制定动火管理制度：在设备维修必须动火时，一定按动火、防火管理制度执行，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不发生火灾。c.设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计救援通道和应急疏散通道。d.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包括消防知识、化学品物性、救护、逃生、触电等各方面知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和技能，定期进行消防事故演练。e.项目废废机油为桶装，且周围设置围堰并做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四周设有导流槽可将液体泄漏物引流并收集。每月盘查废废机油包装桶，如有异常亏损时，立即作追踪检查，必要时立即更换；f.制订“泄漏事故记事表”，以掌握发生泄漏事件的原因以及频率，作为废废机油、废液压液包装桶防漏管理及污染整治的参考；g.废废机油包装桶的地基和支撑结构应定期检查，检查的结果应存档以备将来参考。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保措施 |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 颗粒物 | 全封闭给料破碎机房、筛分机房+喷淋装置+集尘装置+2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颗粒物二级限值标准 |
| 水泥入仓 | 颗粒物 | 脉冲滤袋式除尘器+仓顶排气筒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石粉入仓 | 颗粒物 | 脉冲滤袋式除尘器+仓顶排气筒 |
| 配料、搅拌工序 | 颗粒物 | 配料机四周设围挡且上方安装集气罩+搅拌楼整体外封+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 原料、成品在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扬尘 | 颗粒物 | 原料建筑垃圾、成品砂石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原料、成品堆存区设微雾抑尘装置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废水（83.2m3/a ） | COD氨氮SS |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厂界 | Leq(A)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沉淀池 | 滤泥 | 回用于生产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除尘器 | 除尘灰 |
| 检验工序 | 废砖坯 |
| 预处理工序 | 废钢铁 | 外售综合利用 |
|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物料包装 | 废油桶 |
| 职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原料库、车间地面、进出场道路以及厂区地面硬化；集水沟、循环水池、化粪池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7 cm/s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企业的环境管理总体要求：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需配置1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企业应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①各危险废物分类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盛装，且盛装容器贴有危险废物标识， 贮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记录。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③对密闭容器定期进行检查，泄漏损坏时立即进行处理，并将其装入完好容器内。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满足如下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⑤危险废物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各排污单位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各相关企业应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4、信息公开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项目基础信息、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5、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根据《邯郸市2021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综合方案》对涉粉状物料行业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另根据《邯郸市2019年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施方案》（邯气领办[2019]10号）、《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如下：（1）料场密闭：所有物料进棚存放，密闭原料棚，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棚内安装了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料棚地面全部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予其他工序混用。（2）物料输送：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有除尘设施；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3）生产环节：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的设备需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 （5）厂区车辆：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料场出入口的道路及车流量大的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5）监测系统：每个主生产设备产尘周边1m处各安装1套7参数监测设备。企业在厂界南北方向各安装1套8参数监测设备。企业配备1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 |

**六、结论**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综合以上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 在建工程排放量 | 本项目排放量 | 以新带老消减量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 变化量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1416t/a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2.6t/a） | / | / | / |
| 废砖坯 | / | / | / | （10t/a） | / | / | / |
| 除尘灰 | / | / | / | （135.65/a） | / | / | / |
| 滤泥 | / | / | / | （6t/a） | / | / | / |
| 废钢铁 | / | / | / | （100t/a）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 / | （0.001t/a） | / | / | / |
| 废油桶 | / | / | / | （0.01t/a） | / | / | / |
| 注：（）中内容表示不外排 |